

杭州市明德小学章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经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

序言

杭州市明德小学前身是杭州市上塘中心小学，创建于 1929 年，是一座有百年历史又具有现代气息的学校。2007 年 1 月 25 日更名为杭州市明德小学。2017 年 8 月 17 日，从上塘河畔 170——1 号整体搬迁至半山路 5 号，坐落于上塘河河畔及国家森林公园半山脚下，依山傍水，风景秀美。学校房屋建筑面积 10469.86 平方米，占地面积 15868 平方米，设备齐全，设施优良。学校基于“明如阳，德如水”的校魂，秉承“播撒阳光教育，搭建成长阶梯”的办学理念，以“做实一文化，培育一特色”为主要思路，打造“一动一静，身心健全”的文化特色。学校坚持“践行快乐育人，培养阳光少年”的核心理念，创新育人模式，积极开展“阳光教育”，构建出适合学生全面发展的健康教育生态。将校园文化建设以“育德”为核心，以“启智”为内容，以“健体”为特色，以“立行”为追求，集“修养品德，启发心智，康健体质，追求美好”于一体，培育“阳光励学，德智双优，身心两健”，具有明德特色的阳光学子。学校荣获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教学改革）实验示范学校、浙江省课外阅读先进集体、杭州市文明学校、杭州市红十字示范学校、杭州市爱国卫生先进单位、杭州市教育系统先进工会组织等各级荣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杭州市明德小学，住所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5号，邮政编码为310022。

第三条 学校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举办，经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拱墅区教育局划分学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学校设计规模为6个年级31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330人。具体执行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为每一个孩子搭建通向阳光未来的阶梯。

按照“播撒阳光教育，搭建成长阶梯”的办学理念，学校实施“阳光教育”主张，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以人为本，搭建阶梯，明德修能，自我成长”的教育精神，面向全体学生，坚守教育理想，着眼学生未来，搭建成长的阶梯，铺垫生命的底色，培育自主学习、自我成长的能力。依法从教，依法治校，规范办校，努力把学校办成省内教

学条件一流、管理水平一流、教师素质一流、教学质量一流的
品牌学校。

第六条 把学校办成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学校、杭州北部现代优质教育的先行学校。

以发展为主旋律，以质量为生命线，以课改为推动力，聚合各方能量，促进师生和谐发展，提升学校内涵发展，彰显学校办学个性，争取在学校文化、课程建设、教育质量、师资队伍、管理水平等各方面进入拱墅区高水平小学的行列，把学校办成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学校、杭州北部现代优质教育的先行学校。

发展愿景：书香校园、美健乐园、大爱教师、阳光学生。

学校以营造书香校园、美健乐园为特色，将阅读与强体渗透到学校的每一个角落，培养博闻广阅、强身健体的好习惯，从教师到学生都喜欢阅读，乐于锻炼，以生为本，修炼爱心，努力提高教师素质，提升学生综合品质。

发展理念：播撒阳光教育，搭建成长阶梯。

阳光是万物生长之源，阳光亦是学生成长之泉，学校教育应该是洒向学生的第一缕阳光，我们为学生的未来多彩人生而教，为成全学生的多种可能而教，为搭建学生成长的阶梯而教。

办学追求：育德、立行、启智、健体。

全面打造适合学生全面而健康发展的教育生态，坚定不移地将教育生态建设以“育德”为核心，以“启智”为内容，以“健体”为特色，以“立行”为追求路径，五育融合，共生同长，激活校园新生活，舞动校园新篇章。

办学目标：全面培养大方、大智、大爱、大新、大美的阳光少年。

学校教育的使命就是为每一个孩子搭建能够摘到属于他们自己的星星的阶梯。“阳光少年”应该具有崇高的品德和坚毅的性格，拥有文雅的气质和灵动的能力并逐渐形成自信自尊、大方大爱的阳光人格。

中长期发展目标：把学校办成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学校、杭州北部现代优质教育的先行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全面培养大方、大智、大爱、大新、大美的阳光少年。教师发展目标为努力成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的新时代教师楷模。教师应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学生为主体，遵循其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与时俱进，终身学习，教书育人，以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己任。

第八条 弘扬“一群人，一起走”的学校文化精神，实施五育融合，以“明德六训”为载体做实阳光德育，做强学校的绳韵课程特色。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培养优秀的教师，让一部分优秀的教师带领所有的教师一起走向优秀。建设五育融合的新机制，努力培养大方、大智、大爱、大新、大美的阳光少年。

校训：朴实为人、真实求学、扎实做事、勤实创新、充实生活。

校风：阳光求真，快乐美善。

教风：厚德、敬业、博学、善教。

学风：乐学、善思、博闻、践行。

第九条

学校标识包括校徽、校旗、校歌、校报。

校徽外形为“明德”的拼音字母“MD”的组合，“M”形的组合，愉悦上升的形式感似正在欢奔嬉戏的孩子，“D”形的组合成水中的涟漪，寓意了“明德厚学，行健致远”。设计上点线面的运用隐射了天地人和；点的运用，既像水花又似朝阳，展示出明德人的精、气、神，同时也寓意珍惜点滴的收获，以点滴的累积汇聚江河百川的博大，迎接充满希望的未来。



校旗以明亮的绿色为底色，上面缀以校徽作为图案。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总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

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五育融合、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大队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学校党总支部书记主持党总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总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总支部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总支部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九）为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有引领推进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改革）工作的职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行政办公中心、师生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和后勤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专家顾问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指导和评议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

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员阳光教育德育管理。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劳动育人、管理育人等全员协同阳光育人管理模式。

阳光德育管理目标：全面建构“育德、立行、启智、健体”的育人路径，致力于培养“大方、大智、大爱、大新、大美”的阳光少年。使每一位阳光少年具有崇高的品德和坚毅的性格，拥有文雅的气质和灵动的能力并逐渐形成自信自尊、大方大爱的阳光人格。

提升班主任专业化发展，促进阳光德育管理队伍。(1)班主任激励机制化(2)班主任研修系统化(3)班主任梯级提升专业化三大保障制度，保障班主任的合法权益，稳步推进班主任职级制实施，不断完善班级管理考核制与“阳光班级”评价制度，综合评定班主任，真正提高班主任的综合待遇。

不断完善“阳光少年”评价体系。以区“运河明星少年”“五好少年”评价为契机，推进明德阳光少年的评价改革，深化“明德六训”的内涵，开拓创新“五育融合”活动载体，逐步完善并深化“可视化阳光少年智慧评价系统”的梯级评价模式，着重落实可视化初级评价目标，要进入有效激励学生发展的良性系统，促进每一位学生阳光成长。同时加大校园榜样的示范作用，通过树立典型的形式，借助校园文化节宣传，利用各种网络直播平台，举行颁奖仪式，带动更多学生树立自信，展示风采。

持续开展“阳光家长”培育工程。(1)开展家长学校全员培训。普及家长培训转变家长的教育理念，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学习先进的育儿经验。(2)启动基于“阳光智慧校园”构建的家校联动新模式(3)善用省市区开发的家庭教育心理讲座、微课，给家长提供更多选择性与优质家教资源。(4)开展“智慧家长云课堂”活动，开展家长与教师的共同学习，家校教育形成合力。

深化“明德六训”养成计划，坚持专项常规习惯教育。“规、礼、勤、信、爱、责”是明德小学“六字”育生目标，集中体现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行为规范教育、生命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教育等，是一个相互影响、共同实施的整体。“六字”育德目标落实了

行为习惯养成和思想品德教育，浸润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礼、勤是自我的完善，信、爱、责是对他人、对社会的影响，通过学生自我、小组、家长、老师的评价导航，层层递进，渐渐深入，从自我的完善到对他人影响的提升，在不同年级开展适应其年龄特点的言行举止达标活动，达到言行素质训练与巩固的目标。

积极探索“五育融合”的新劳动教育。重视从“家庭”“校园”“社会”三个维度开展劳动实践教育，进行“家庭劳动小当家”“校园劳动小能手”“社会劳动志愿者”的实践。从“家庭劳动习惯”“家庭劳动技能”“家庭劳动活动”三条主线培养学生劳动习惯，以“家庭小当家”“校园小能手”“社会小主人”特色章，搭建以“贴纸—勋章—奖杯”为载体的梯级评价体系。

充分挖掘社会资源，开发第二课堂实践基地，扩充老中小相结合的阳光志愿者和阳光教育宣传队，为阳光德育营造更高品质的外部环境。

第二十四条 班级管理分层化：学校建立健全德育处、大队部、年级组长、班主任等分层管理机制。每班设正、副班主任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班主任为每个学生设立服务岗，让学生人人有参与活动的机会。要同各科任课教师定期进行家访，与家长协调，共同对学生进行综合教育。

班级管理制度化：在班级管理中，根据“学生守则”“教学常规”“行为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化管理，强化学生的法规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制度管理，力求科学。除其之外，要处理好制度管理与班级管理体制创新的关系，逐步

建立一种新的班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构成动态的班级管理系统。

班级管理民主化：班级管理要“两手抓”，一方面完善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要着手创立良好的班级文化。建立民主、平等、健康的师生关系是班级文化氛围中的关键，可激发出一种愉快的心情、积极进取的精神。创设平等和谐的教育氛围，提倡师生之间互相尊重，培养学生的民主精神是班级管理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班级管理个性化：注重完整性、尊重个性差异、培养创造性，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的重要理念，在班级管理中要提供和造就一种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独立意识，自主精神，创新性学习能力。创建班班有特色，人人自主参与型的班级管理模式。

班级管理主体多元化：在班级管理中，不仅强调班主任在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更需让全体学生参与到班级管理中去，成为班级管理的主体。倡导把教室还给学生，把活动还给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社团建设秉持整合学校资源，关注学生个性差异，为每一个学生打造量身定做的教育为宗旨和原则，发展学生才能，探索继续提高方向。通过社团活动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开展素质教育，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在社团活动过程中教师对学生的评价注重过程性，以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参与性、过程性和创造性（情感、态度、意志、合作、能力）为依据，给予评价。倡导多元评价，由学生自评和学习伙伴（包括学生和老师）他评相结合。课堂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采用多种途径，结合学习节、艺术节、体育活动比赛等多种校园节日和活动让学生展示校本课程学习成果。

正确发挥学生社团对学生的育人功效，让学生社团成为学生“认识自我、展示自我，发展自我”的舞台，激发学生的自主潜能、强化学生的自我意识，提高学生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的能力。在社团建设的众多事务中，教师应走到幕后，把更多的自主权交给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积极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阳光”课程体系。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差异，提倡“自主合作”的课堂教学，在学习目标、学习方式、作业布置等方面有分层要求。

1.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2.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3. 贯彻落实《浙江省义务教育教学管理指南》；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和“五项管理”要求，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全面实施课堂教学。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程、课时计划，开全开足各种课程，决不随意加课减课。

学校根据课程标准制定各学科质量标准，树立全员全面全程质量意识，严谨教学过程，积极倡导实施“有温度的课堂”，以学定教，顺学而导，学教和谐；营造民主、文明、和谐、真诚的课堂氛围和师生关系，倡导和优化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注重学习兴趣的培养、学习习惯的养成和班级学习氛围的营造。规范教学检查，定期做好质量监测。

学校严格遵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项有关“双减”和“五项管理”政令，严格遵守区教育局“一科一本”管理规定，真正落实“减负提质”。严格控制日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间。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每天完成书面作业的总时间最多不超过1小时；每个学科只允许配备一本与教学进度相配套的课后作业本，班主任要做好课后作业量的学科平衡工作；电子产品不进课堂，统一管理；倡导综合性和创新性的假期作业，杜绝重复、抄写等加重学生负担的作业。上课禁止拖堂。注重因材施教，做好学困生的辅导工作，实施作业的分层设计。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

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每年举办春季全员运动会，冬季三跳吉尼斯，足球班班联赛；学校设立艺术节和科技节，隔年开展艺术周和科技周的活动。

学校建立卫生站，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两名兼职教师主要负责开展心理方面的工作。

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每位教师要持有心理咨询 C 证，人人关注学生健康，有能力进行心理干预。每位学生身心健康，具备阳光的心态，乐观的精神，主动的行动。

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请进来与派出去相结合、通过团体辅导与个性化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老师、家长和学生进行分流分批学习与指导；对学生实施分段教育，关注学生年龄特征，提升心理辅导的针对性、特殊性，提升干预或辅导效果。

心理健康教育特色：以青春期教育为重中之重，高段以男女生分流团体辅导为主流，学校心理社团以培养班级心理委员的沟通与倾听能力为关键。

班主任心理辅导职责：班主任作为兼职的心理辅导教师，根据自己班学生的心理特点积极进行辅导，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积极进行

干预。所有任课教师在关注学生学业成绩的同时也要把视角投向学生心理健康，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形成学生鲜明的个性特征，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阅读节、体育节、艺术节和科技节，培养学生艺术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每年组织学生参加学农活动，培养劳动意识和生活能力。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整合，不断提升教师的现代教育技术能力，以信息化推进教育教学现代化。学校认真做好校园网络建设，发挥校园网络在教育教学、学生综合评价、教师交流学习、宣传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开发教师管理、学生评价、学校宣传等信息技术平台。

学校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之江汇教育广场等平台的应用，积极发挥一线教师和学生的信息应用热情，共建共享，积极积累应用成果，提升智慧校园建设水平。学校保障信息技术应用的软硬件的设施设备环境，构建万兆级校园网络。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育科研管理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服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学校科研室是教育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教师参加科研工作实施三级管理，将名师工作坊、备课组、学科项目组、明星源初心学院作为科研的基地，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认真搞好教学和科研工作，组织教师进行理论学习和参加教学改革、教育科研，结合学校实际开展课题研究。学校设立教育科研（含课程研究）奖励条例。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结合“阳光少年”智慧评价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且个性发展。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在校午餐的学生提供足量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食。严格遵守食堂管理规程，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自治管理体系，形成了以大队部为核心，各班、中队实践活动为载体的学生自治组织，加强对学

生干部的培养，培养出负责任、能力强的小干部。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学校每年举办阳光教师、师德标兵评比，评比过程鼓励学生推荐评价教师。在班级管理中建立健全学生机会的均等、民主参与的机制，培养小公民意识。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或变相体罚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在公共场合使用讽刺、威吓等语言，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包括不得在公众场合公布学生考试成绩的确排名情况。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

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37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补助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

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全面联系与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环保、春秋游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2名，秘书长2名，各年级组长1名。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大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与分享。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并做好记录，为进一步进行有效干预

做出科学方案。任何时间以生为本，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创新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不断扩大服务范围，提升社会责任感，培养新时代的接班人。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还有城管、交警、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经杭州市拱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